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53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达子房

申请人 王峰

地 址 辽宁省开原市松山镇英山村五组2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度假屋出租；饭店食宿服务；自助餐厅；酒店住宿服务；度假村住宿服务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露营场所住宿预订；家庭旅馆服务；餐厅；养老院